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系统的评估，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后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